

涼山彝族自治州

昭覺縣好谷鄉、四开鄉社会調查
(初稿)

57
古

字
第

98
號
附
件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辦公室編

1957年4月

涼山彝族自治州昭覺縣好谷鄉、四開鄉社會調查（初稿），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四川省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在1957年2月間寫的。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辦公室

目 录

昭覺縣好谷鄉社会調查

I、一般情况	(1)
II、等級、階級及其关系	(2)
甲、等級狀況	(2)
一、土目	(2)
二、呷西	(3)
三、朔	(5)
四、阿加	(6)
五、曲諾	(7)
六、巴基	(8)
乙、建立在人身隸屬上的經濟剝削	(9)
丙、等級要求和逃亡	(11)
III、土地問題	(13)
甲、地权轉變	(13)
乙、租佃关系	(16)
丙、各等級土地佔有、使用情况	(17)
IV、等級、階級的形成及其升降变化	(21)
甲、等級形成	(21)
乙、等級的階級分化	(22)
V、客戶与貿易	(27)
附：調查对象一覽表	(30)

昭覺縣四开鄉社会調查

I、一般情况	(33)
II、土地与租佃关系	(34)
III、等級、階級及其关系	(36)
IV、客戶	(39)
附註	(40)

I、一般情况

好谷鄉彝名“蒿姑”，屬四开区，在昭覺城西南30里之公路兩旁。有居民1,028戶，3,529人。現划为六个行政村，即赫洛村、阿突村、阿意村、拖都村、布突村、甲古村。（包括38个自然村。）鄉人民委员会設在赫洛村之丁茲巴呷自然村。

解放前，好谷地区与三灣河合在一起通称为三灣河，为土目阿傾家向土司嶺家所領屬的土地。

全鄉居民以農業为主，牧畜業很不發達，商業多由漢商經營。

全鄉已耕地面積5,634.25畝。其中高山区有水田300畝，旱地557.5畝，合計为857.5畝；半山区有水田140畝，旱地165畝，合計305畝；平坝区有水田2,206.5畝，旱地2,160.5畝，合計为4,368.75畝。總計为水田2,648.75畝，旱地为2,885.5畝。（上列数字都是根据工作队1956年初材料。）產量以水田为例，坝中田每畝可收稻谷270斤，半山田每畝可收180斤，高山田每畝可收90斤。至於旱地產量折合稻谷計算，好的每畝可收160斤，差的只能收60斤。据丁茲巴呷59戶的統計，全村225人，每人每年農業收入为稻谷492.66斤。

由於气候温暖，水田多种稻谷，少量种植黄豆、蔬菜。旱地多种洋芋、蕎子。其他作物像園根、海椒、四季豆等本地也能出產。

据说在八代以前，坝区尚是一片荒地，后来漢人客戶迁來才帶來了犁鋤等工具，把坝区开成了水田，試种水稻。在客戶的影响与帮助下彝族人民也移居坝区習种水稻。至今人們尚称此地所使用的犁为“昭通犁”。

水田通用双牛犁地，二犁二耙，每年只种一次，不休耕。高山旱地則实行“輪作休耕”，即第一年种蕎，第二年种麥，第三年种洋芋等或休耕。休耕3—4年后再按上述順序輪作。种植作物时以牛、羊、馬糞为肥料，忌用人糞。

手工業很不發達，只有修補農具、以農業生產为主的鉄匠。原料多取自外來的，或用破了的鉄鍋。男女制作披毡与擦尔瓦的情况与一般彝区同。

本族無商人。因为本地不宜於放羊，所以在秋收后必須以一部份稻谷粮食向附近山区交換羊皮、羊毛以作衣料。商品生產的很不發達是与本族的社会情况分不开的。

II、等級、階級及其关系

本地在解放前分成兩大等級。即土目和娃子。彼此之間不能通婚。土目是統治者，娃子是被統治者。娃子內又分成曲諾、阿加、朔和呷西。呷西的地位最低下。此外尚有巴基和客戶，客戶的情況比較特殊，我們把他附在末尾。

甲、等級狀況

一、土 目

阿碩家土目來此有很長的歷史。其祖先名古侯，居云南之昭通。离今22代以前有名“加木列窩”的有一美妻。他死后美妻帶孕轉嫁去嶺土司家，在途中生一子，由嶺家养大，后受封为好谷地区的土目，此人名“列窩阿木”。他就是阿碩土目家的始祖，离今21代，約420年—630年。

“列窩阿木”傳至第六代為“阿波阿碩”。“阿碩家”的稱号从此开始，离今已16代，約320—480年。

“列窩阿木”傳至第11代為“必舒普額”，离今10代。今好谷鄉的阿碩家土目就是他的直屬后裔。

“必舒普額”有二子，構成二大支，阿甲支主要住阿意村拖多村，吉何有三子構成三支，主要住赫洛、波希、阿突、吉古村。

現存土目凡29戶，95人。

解放前土目在本地享有很高的“尊嚴”，他們只對土司有从屬关系，而比黑彝地位較高。表現在久遠的時候只與土目尔恩家通婚；後來因為黑彝八且、保姆家勢力增大，而阿碩家勢力衰落，才把這兩家認為骨头好，而與之通婚。

土目與黑彝之間常常為了爭奪土地和娃子而發生冤家械斗。他主要的冤家為南方的馬家。相傳幾十年前四开是阿碩家的，後來為馬家佔去了。但當時在好谷地方也有部份土地和娃子是馬家的，後來為阿碩家所佔有。北边瓦渣家也是冤家，但因相距遠，地勢好，彼此有高山隔離，因而打冤家次數尚少。至於東與黑彝八且家西與土目尔恩家因是親誼关系，雖然在歷史上也有過打冤家的事件，但一般尚維持和好局面。

土目依靠土地和娃子的佔有及家支的力量對外進行械斗，搶奪土地、娃子和財物，對娃子們則享有很高的威權。（娃子泛指土目統治下的曲諾、阿加、朔和呷西。）主要表現在不管娃子們種不種他的土地，都要向他送禮、服勞役，及娃子們可以被買賣、轉讓，甚至被屠殺。一般曲諾、阿加及其子女因為有家支只能在土目家支內被轉讓，彝話叫做“吉格”；而朔及其子女因為無家支則可以被賣出土目家支以外，彝話叫做“勿”。不管“吉格”或“勿”，朔和阿加的價格比曲諾高，因為前二者的子女要作呷西。

娃子買賣举例（丁茲巴呷）

娃子姓名	等級	賣主姓名	等級	買主姓名	等級	价格	買賣年代	附 註
答布母紐	曲諾	阿碩威則	土日	拉媽阿碩	土日	170兩	10年前	①娃子在本家支內被轉讓，等級不變。 ②這兩戶是連地一起賣的。賣時從人論價。
納尔突突	阿加	阿碩威則	土日	拉媽阿碩	土日	170兩	10年前	
朔 一 名		阿必孟呷	曲諾			120兩	15年前	
朔 一 名				阿茲矣特 阿茲拉賀	曲諾	110兩	12年前	
朔 一 名							10年前	布拖牽來賣的。
朔 一 名				吉諾拉則	曲諾	120兩	3年前	

二、呷 西

呷西在此地称“呷式呷路”又称“思都坡呷”（“思都”指男，“坡呷”指女）。朔的子女全部要作呷西，阿加的子女长大后代替自己的父母去服劳役也成为呷西，曲諾窮了去主子家劳动謀些衣食也称呷西。有些呷西則是剛買來的朔。

阿加、朔的子女作呷西的时间歲数不一定，有15歲去的，有8—9歲或更小的时候就去做的，一般3年，但也不一定，这要看土日主子拥有娃子的多少如何。娃子多則每名做呷西的人歲数比較大，時間比較短；娃子少則做呷西时歲数比較小，時間比較長。在丁茲巴呷19名呷西中民改前30歲以上未婚的有6名，其中如“阿尔木甲”年逾60，仍是呷西。

呷西一無所有，在主子驅使下劳动。他們要幹家活，也要幹田活。有些还要为土目去催租、喊工。如果誰家不來，他要去責問，这是因为对呷西來說，“別人少劳动，自己要多劳动”。但这种催租喊工的呷西究竟是少数。大多数呷西，終年劳动，不得溫飽。他們只有在結婚后生活才略有改善（那时便称为阿加或朔）。他們的婚配以主子所配的丫头为多；但如主子丫头不够，而自己又無父母或虽有父母而經濟能力不够为他買妻，那么这呷西便要長年累月地在悽涼的境遇下渡过他的年華，消磨他的生命。下甸呷西矣思拉杰解放前后的生活也是呷西的一个縮影和解放后的道路。

矣思拉杰，現年39歲，在好谷鄉人民委員會工作，未婚。他的父親很窮，討不起老婆，向主子要了一个賠嫁丫头，生了五个孩子。人窮兒多，那能為孩兒們買妻。12歲那

年，矣思拉杰就被主子阿碩威則土目牽去做呷西了。起初撿糞、放羊，年紀稍为大些就放牛看馬。他還要幹其他家活。有一天過年送菩薩，老板要他去佈置祭品（他陳設了馬鞍，还用三个口袋分別裝好了糍粑面、蕎麥面、米掛在馬鞍上），只因忘記了擺一个飯碗（給菩薩盛面吃），主子阿碩威則的母親，便大發雷霆，手執大火鉗一把迎頭打來。幸好他用手擋着，沒有致死，現在手上傷疤尚在。

他这主子是个烟虫賭鬼，窮得沒法，在他28—29歲的某年就把他賣給了阿碩吉克則。天下老鴉一般黑，在這里的遭遇也是一樣。一天在阿都勒吉地方有人賭錢，这新的主子把他喊來，要他去抓賭。他還沒有到的時候，主子便放了几槍，賭錢的人一个个都把錢收藏起來。他当然抓不到賭，也抓不到錢。回家以后主子見他沒抓到錢，心中熱怒，拿着繩子要來捆他。（旁边有人擋住了，得免於難。）

還有一次阿碩吉克則的弟弟阿碩甲思則吃酒醉了，無緣無故，一棍把他打得頭破血流，現在還有疤。

.....

他穿的、吃的又怎麼樣呢？冷得沒法，主子把老婆墊破了的毡子丟給他穿。上面有鼻涕、有屎、有血。披起來惹得人笑，問他“啥个披件这样的毡子”？不披呢，冷不過去。一天他去放馬。这公馬看到河那邊有一母馬，奮力往那里跑。他年紀不很大，那里管得住，只有使力拉着繩子。那馬就把他拖过河去了。水大冲走了那件破臭披毡。回來以后（馬和他自己是对岸一个好心人送过河來的）冷得不得了，坐在火爐旁烤火，老板又罵他为何把毡子丟了。呷西冻死，也是主子的損失。後來他的主子，就把用旧了的羊皮風箱剪破，这就是他的“羊皮衣”。他說，披着又刺肉、又常常索下來，不披又冷。

.....

主子家里有兩只狗，一只叫阿紐木知，一只叫阿紐木勒，都很惡。每一只狗有一个盛飯的石窩。一天主子吃肉，老板叫他用銀狗的鉢鉢端着骨头、碎肉和飯与狗一起吃。他想，吃呢又很髒，不吃又怕老板。他剛端近狗的面前，狗一爪就抓去了骨头，他自己只得乘快抓了三把飯和碎肉吃。回头一看主子的姑娘還在后面監視着。回到主子面前，当他如情回答了主子的詢問的時候，主子發出了笑声，不，这是掙掙的一片。

.....

人民解放軍到了西昌，听說毛主席的隊伍最关心“鍋庄娃子”，他心里很乐意。他想吃尽了苦头，要去参加毛主席的隊伍。

後來解放軍進向昭覺，他去路旁望着。一个同志走在后面揹不起行李。他就替他們揹上兩個揹包，送上了坡（約20多里），解放軍就自己揹上了。有三个解放軍一人給他一件衣服。还有一个解放軍看見他光着脚板問他痛不痛，並送他一双膠鞋。他第一次換上了布衣（原着旧麻布衣）、膠鞋。20—30天以后，昭覺來信招收彝民士兵，他首先報名去了。二年以后因病回家，政府發給了他200斤大米。現在他是黨支書，他說他要好好執行党的政策，把彝族人民引向社会主义。現在这个鄉60%以上的農戶已加入了合作社了。

三、朔

朔在本地有兩类。一类是專門为土目犁地的人，彝話称为“日額暮”，“日”指“田地”，“額”指“犁”，“暮”为虚詞，直譯为“犁地人”。每户土目都有二、三戶“日額暮”。一类是屬於曲諾或阿加的，則通称之謂朔。但后面这一类据我們在赫洛行政村不完全的統計，15戶朔中有兩戶是由於曲諾主子死絕，被土目主子吃絕業吃到了自己的名下。

凡根根是買來的，都叫做朔。朔按其對主子人身隸屬的程度有三種內容。一种是朔的子女，或買來的光身漢，他們虽然仍称謂朔，但其階級地位相當於呷西，我們已把他划到呷西中敘述了。一种是已經贖身，子女不做呷西的朔，其地位相當於曲諾，据說在四开山区崗鄉有，我們在此地尚未發現。这里所敘述的朔是已經結婚立家，但子女仍不免於呷西厄运，与阿加地位相似的朔。

朔在本地又稱謂“吉基吉”，具有“主子拿錢買來，主子在上面坐，他在下面煮好飯，並端着送給主子吃”的意義。朔的主子有土目、曲諾和阿加。

朔無人身、迁徙自由，無家支，以主子之名為姓，“主子把他們當錢使，有錢的時候買進來，無錢的時候賣出去。”他們常受人歧視，當地人以被罵為“朔比”、“朔格”（相當漢話“下賤人”）為奇恥大辱。

他們有沉重的勞役負擔，“丈夫要為主子做田活，妻子要為主子做家活，兒女全部要為主子做呷西或陪嫁丫頭”。

朔只能與朔通婚。据說男的可自己婚配。但据丁茲巴呷統計，九戶朔中除二戶未婚，一戶未統計外，其余6戶，有5戶是由主子以丫頭配婚的，只有1戶是自配。

朔很貧困，他們只佔有少量土地，多數使用耕食地。朔有錢可以買田購產，並且可以贖身。但是他們與阿加贖身不同。除了自己有錢外，必須是原來屬於曲諾或阿加的朔，其曲諾或阿加主子死絕被土目吃到自己名下以後，才有可能。虽然贖身，但子女仍須如一般阿加的子女一樣要去土目主子家做呷西或丫頭，只是他們的勞役比贖身前有所減輕。

但贖身以後社會地位有所變化。即是人們只有在背後或者與他相罵時才叫他朔，當面則稱他為阿加。至於朔想成為曲諾在本地是不可能的事，必須經過逃亡的方法才有可能。

但是贖身了的朔，與當地的阿加一樣可以和曲諾通婚。這是因為1、朔能幹，有錢，有勢；或者2、對方不知道他的來源；或者3、來此數代以後，人們也不在意了。但是朔在殘酷的勞役剝削下，能夠贖身的究竟是少數。在赫洛行政村（各等級總戶數有154戶），我們只知道下面一例。

吉杰紐賀住赫洛村之赤羅自然村，民政前家有3人，有水田二架半，可收稻穀5—6石，旱地也可收5—6石。他的祖代為曲諾吉杰家的朔，父親因曲諾主子死絕，被土目阿碩威則吃絕業吃到自己的名下（母親是“日額暮”之女）。他父親又能幹因而贖身。從此人們當面稱他們為阿加（如稱朔則不樂意）。

吉杰紐賀本人与黑彝八且家曲諾沙馬家女兒結婚，聘銀8錠。女方虽知他为朔根

根，但也不在意。他的妹妹“馬沙阿果”也嫁給了曲諾吉果家。

附表：專門為土目使牛的“目額幕”舉例

“目額幕”姓名	住 址	土目姓名	附 註
阿 利 則 杰	丁茲巴呷	阿 碩 威 威	則杰和若秀為兄弟
阿 利 若 秀	丁茲巴呷	阿 碩 威 威	
吉 諾 勿 沙	丁茲巴呷	阿碩吉克則	
阿 利 若 賀	丁茲巴呷	阿碩甲思則	
拉 尔 刺 甲	丁茲巴呷	阿碩甲思則	刺甲和威列為兄弟
拉 尔 威 列	丁茲巴呷	尔 思 馬 作 (寡母子)	

四、阿加

阿加此地稱“蒙租”，是“一半為主子、一半為自己”的意思。他們以戶為單位隸屬於黑彝或土目主子。一般只隸屬於一戶土目（或黑彝）主子，但也有隸屬於兩戶土目主子的。下面是這一方面的實例：

1. 阿呷巴起，住阿意村的阿塔突妥自然村，本人屬土目主子阿碩威哈，妻子屬土目主子阿碩威威。本戶分屬兩戶主子。其原因是因為土目主子無丫頭，自己窮，娶妻時沒有付聘金。其總負擔與一般阿加同，即每主一半。其子女為兩主所分有。即只生一個兒子要在兩土目主子家輪作呷西，二子每家一個。其女如只一個，陪嫁到一方時，另一方要索取一半身價錢。如有二女，則一家一個。

2. 吉諾答果，住赫魯村，其父親屬於土目阿碩阿果，母親屬於土目阿碩吉克則。其父母結婚原因、負擔情況與上同。他本人隸屬於兩個主子。

3. 索且茲羅，住波希村。本人屬於阿碩威威，妻子屬阿碩叶吉。其結婚原因、負擔情況與上同。

阿加不能自由遷徙，他們在土目主子家支轄區內可以被買賣。男阿加婚姻一般由自己父母主持，他們可以和本等級通婚，也可以和曲諾通婚，但不能和崩通婚。據丁茲巴呷的統計在26戶阿加中，有3戶未婚；其餘的有11戶的妻子原為曲諾，有8戶的妻子是直接娶自阿加的女兒，有4戶的妻子是娶自土目主子陪嫁丫頭中的阿加女兒。

結婚的阿加，他的父母為他修一座房子，和曲諾比較起來，阿加的房子多靠近土目主子的住宅。結婚後必須經營一塊土地，有些是父母分給的，有些是向土目主子租的，有些是土目主子給他的耕食地。

阿加的子女有部份要去土目主子家作長年的呷西。如果他的老婆是土目主子替他出錢娶的，或是土目主子家的丫頭，那麼他的第二個兒子要作呷西，所有的女兒要作陪嫁丫頭；如果他的老婆是自己出錢娶的，則兒子作呷西的情況與上面相同，但女子則只有

第二个去作陪嫁丫头。阿加的第一个兒子或独子不作呷西当地有两种說法：一种是說如果生出第一个兒子（或者独子）拿去作呷西，那么他的親生父母要感觉得伤心；一种是第一个兒子或者独子要在家生產，养活全家人，所以不去作呷西。阿加的女兒按習慣法規定不去作呷西的由父母主婚，其聘銀必須送給土目主子一个；按習慣法規定必須陪嫁而土目又無女子出嫁时则由土目主婚出嫁，其所得聘銀也給女子本人的親生父母一个。以上是本地的通例。但是在丁茲巴呷的阿秀（三戶）、苏赤（一戶）兩家的四戶阿加中，其子女不去作呷西或陪嫁，只是每名女子必須送給土目主子四个銀子，原因未詳。

阿加的兒子要作呷西与否，还取決於土目主子所屬阿加、潮人戶的多少；如果多，也有些阿加的第二个兒子不去作呷西。在丁茲巴呷26戶阿加中因土目主子娃子多，本人虽为第二个兒子但未曾作过呷西的有五名。有些阿加由於靠近土目等原因，虽然自己有妻有家，但仍是夫妻常在主子家劳动、吃飯，只有少部份時間种自营地时才在自家吃。如阿領阿果下面的阿加阿比埃母則，阿賀米米便是。阿加窮得沒法，全戶去主子家劳动，並在那里吃飯就成为呷西。阿加有錢，土目主子又需要錢时，經土目主子允許，他可以贖身，便成为曲諾。但据丁茲巴呷統計，本村無贖身上升的实例。

五、曲 諾

“曲諾”是兒子不作呷西，女兒不陪嫁的意思。和阿加一样，他們以戶为單位隸屬於土目主子。一般曲諾只隸屬於一个主子，但也有隸屬於二个主子的，在丁茲巴呷村有一例：曲諾莫些沙格从馬家跑來时，土目主子阿領威則、阿領吉克則爭着要，因而为兩主子所共有。这曲諾對兩主負担各为通常曲諾的一半，劳役时一家一天輪作。

曲諾不能自由迁徙，並且在土目本家支內可以被買賣；个别也有被賣到外家支的。例如在50—60年前曲諾拉尔家的一名女子叫阿紐巴呷的因为偷了自己的哥哥的刀子，並且亂搞男女关系，便被土目主子阿領茲賀賣到勿雷地方去了。当时拉尔家虽然不滿意，但也沒法。一般曲諾被賣到本土目家支以外便成为潮。

曲諾的婚配由自己主持，通婚对象的等級有曲諾和阿加及丫头中的阿加女兒。如娶丫头为妻，那他本人就要下降为阿加。

曲諾嫁女必須給土目主子一个銀子的聘銀。据当地有些老鄉的解釋，这个銀子是表示这一女子原屬某土目主子。同时，女子常因婚姻發生糾紛，女子家的土目主子得了这个銀子以后，便要對这女子以后所發生的糾紛負責。

曲諾的子女一般不作呷西和陪嫁丫头，但也有反常的事情。例如土目阿甲支統治下的曲諾吉烏突果（現年46歲，好谷鄉鄉長）小的时候，因父親另娶了一个老婆（第一个老婆已經死了），土目主子“阿領突哈”就把他和他的妹妹拉去做呷西了，他的哥哥被拉去送給土目的舅家做呷西。（吉烏突果在那里作呷西时挨打挨罵，呆不著，便於13歲那年跑到布拖吉底阿賀家作呷西，直到阿領突哈死后，他21歲时才再回到自家的地方。）阿甲支曲諾在20多年前后被阿領突哈拉去作呷西的，已知者还有糯枯則賀、思茲哈杰、安呷沙則、吉杰勒勒則、阿杰母尼等人。这些人虽然都有自己的家支，但也沒法。

曲諾有錢可以買用、置產，蓄养“潮”。

六、巴 基

“巴基”是彝話，“巴”是“找保”，“基”是娃子的意思。当地漢話称为“猪头娃子”，旧書称为“名投娃子”。凡甲之娃子請求乙作自己的保护人都叫做“巴基”。巴基的主子不是黑彝，便是土目。巴基的成員有曲諾也有阿加，而以前者中之富裕者為多。他們多住在兩主的边沿地区，家中有牛、有羊、有粮食。为了避免兩主子打冤家給自己帶來的災難便不得不去找“保护人”。兩主子呢，为了顯示自己勢力的强大也乐於接受別家的娃子作自己的“巴基”。土目或黑彝主子向他人誇張自己的势力时，所涉及的人馬也包括巴基。但土目主子拥有巴基的多少以自己的势力大小为轉移。如丁茲巴呷阿碩威則之父阿碩茲賀时有巴基60戶（馬家來投的20戶，八且家來投的10戶，阿碩家其他支來投的30戶）。阿碩吉克則、阿碩甲思則的父親一代有巴基15戶（馬家來投的6戶，八且家來投的4戶，阿碩家其他支來投的5戶），而他們本人一代，因为人窮勢弱，一戶也沒有了。

巴基和他的土目或黑彝主子之間虽然沒有人身隸屬关系，但也有一定的权利与义务。

首先巴基來找“保护者”时必须携帶猪头和酒陈交新主子。兩者关系建立以后，每年都要向新主送半个猪头。新主子如有婚、嫁、死葬、做白时，巴基必須繳納通常經濟等級應繳數額的一半，有时还須为主子招待客人。但同时也受到主子異常的招待。

如巴基的原來主子与“保护者”（新主子）之間發生冤家，他必須嚴守中立，但如有伤亡者遺留在自己的地方，他必須負責各送原地。

任何一主子与第三土目或黑彝發生冤家，主子來喊时，巴基必須選擇自己的好槍（有朔的要帶着朔一起去）帶着自己的粮食去为主子打冤家。

巴基的財產絕業，“保护者”不能繼承。

“保护者”对“巴基”有“保护”之責。这就是“保护者”的娃子不能搶掠巴基的財物，不能殺害“巴基”。但如在战斗場合誤傷致死不賠命金。如牛、羊因誤会牽走，一般可以退还；但也有不全部退还或出一部分錢后才全部退还的，这是因为“保护者”在本統治者家內不算很“硬紮”（勢力不很大之意）。

巴基可以向他的“保护者”要求租地，多为平分租。但停止了这种保护与被保护的关系或者巴基迁移时，必須把地退还原主。

巴基与原來的主子仍然是原來的曲諾或阿加与土目或黑彝的关系。其貢納攤派与一般曲諾、阿加同。如种主子的地，仍然要上租。只是一般不服勞役。主子之所以免除了他的勞役是因为“地在边边上，怕娃子走了，無人住，收不到租子和其他貢納。”因之，原主子也常安慰在这边边上住的人說：“你是我家的娃子，又是××家的巴基，那一家入來，或者你到那一家去都沒关系。”

即令这样，巴基也具有比当地一般等級更沉重的双份負擔。因之窮的人家既無財產需要“保护”，也無能力去找“保护者”。而富有的巴基也常成为当权土目或黑彝主子爭夺的对象。

乙、建立在人身隸屬上的經濟剝削

在土目主子看來，曲諾、阿加和朔既然是自己的娃子，他們的骨頭便是自己的。因之在土目主子沒有把他們出賣或轉讓之前，不管他們種不種主子的地，他們對土目主子便要承受下列剝削。

一、送新糧

秋收後，除朔外，每戶要送給主子2升糧食。這種糧食不種主子的地的娃子要出，種主子地的娃子除地租外也要出。

二、一般“送禮”和攤派

- 1、送豬頭：過年時有戶口的娃子們都要向土目主子送半個豬頭。
- 2、主子嫁女除朔外，所有娃子要送給他6升糧食。
- 3、主子家結婚每戶要送他5—10兩銀子，貧困的朔可以減免。
- 4、主子家死人，每戶出 $\frac{1}{2}$ 頭牛。朔可以不送牛，但要送羊。
- 5、主子家送靈牌，每戶出一個豬，2斤酒。朔不送豬，只送酒。
- 6、主子家有因害病送鬼，誰家的羊子好，即可能被牽去，但以曲諾遭殃的多，因為他們中較為富裕者多。
- 7、主子待客，誰家有豬，即可能被“借”去而永遠不還。遭殃者以曲諾為多，情況同上。

8、土目打冤家除客戶外，所有娃子都要出兵、出槍並出賠命金。命金按經濟等級攤派，情況未詳。

上列負擔項目是各個土目家支的娃子所共有的，但各項的具體內容與數字則因各個家支而不同。上述數字是拉古支丁茲巴呷的一般情況。至於阿甲支阿意村的一般情況又有不同。例如在那裡主子家結婚，每戶娃子要出2斤酒，還要依經濟等級來出銀子（一般耶莫8兩，耶都4—3兩，耶沙3—2兩）。土目家死人，每戶出2斤酒，1升糧食。土目家送靈牌，每戶出4斤酒，2斗糧食。上述諸項可能還未完全包括當地所有的“送禮”、“攤派”的全部內容，但也可以看出土目主子家的婚、喪、病、待客等幾乎全部由娃子們承包下來了，難怪土目主子在這些場合能夠大肆揮霍。

三、勞 役

呷西長年累月為主子服勞役，朔特別是“目額基”絕大部分時間為主子勞動，估計每年每戶每人在90天以上。

靠近土目住宅的曲諾和阿加雜項勞役要比遠離土目住宅的阿加和曲諾較重。一般曲諾、阿加的勞役每戶每年在30天左右。但也不一定，以做完土目的田活為止，土目田多娃子少，則多做；反之則少做。

上面只是拉古支丁茲巴呷的情況，在其他支則又不同。例如阿甲支，當生產季節到

來時，娃子家中有多少人能勞動，就要去多少人到主子家去服勞役，要做完土目主子的活以後才能做自己的活。在有些村落由於土目的沒落，土目家人口少，自營地少因而每年每月曲諾只有3—4天勞役的也有。

作為阿碩家土目統治區內，娃子服勞役的普遍特點是以娃子的骨頭屬於誰家為轉移，而與租用土目主子的地與否無關。但是在個別地區也有一些特殊情況。例如在靠近丁茲巴呷村的三灣甲村（同屬赫洛村）是阿碩家拉古支、則矣支、則爾支、亞拉支交錯地區。在那里有些拉古支的娃子租種亞拉支土目主子的地，除不向拉古支土目主子交租外，勞役也減至四天（插秧、薅秧、割谷、打谷各一天），其他送禮、攤派不變；而對亞拉支出租土地的土目主子則要交租，並且有送禮負擔，送禮數額為通常的一半，同樣也有4天的勞役。（如租種娃子的土地則無勞役與送禮負擔。）又如丁茲巴呷土目阿碩威則在20多里路外的波希村有8戶娃子，其中有6戶因不使用土目主子的地、又遠，就不向他服勞役了。然而這些情況只是作為例外而存在。

各娃子對土目主子服勞役，大致有分工。即是：呷西以家活為主，兼營田活。廟中的“目額基”男的專門為土目主子犁地，女的幹家務活。曲諾、阿加只為土目主子幹田活。在他們進行勞役時，土目或其手下人一般要來監視，好的讚揚一下，不好的要罵。娃子怠工的少是因為“今天不幹完主子的活，明天又要幹”而自己的豐活就要被耽誤了。

四、高利貸

普通的借貸物以糧食為多，年利率為50%，本利多以實物歸還。借銀子的也不少，一兩銀子的本，一年要一斗糧食的利；也有以銀還利的，一個銀子年利息銀二兩五錢。這只是一般利息，至於高的每借一個銀子年利息有達一石谷或六兩銀子的。娃子借了土目主子的債雖然土目主子不來催，但是利滾利幾年以後還不起土地就換了主人，曲諾就成為了阿加。（娃子之間不因彼此欠債還不起而改變自己的等級）在娃子與土目之間的借貸關係中以曲諾承受者較多，“誰家曲諾富，土目主子即搞誰家”。並且多帶有強制性。這表現在下列事例：

1、“雜布達”，“雜”是糧食，“布”是利息，“達”是放到，意為放糧食來生息。土目所嫁之女自夫方回娘家以後，請娃子們吃一餐酒肉，然後選擇其中富有的曲諾，向他們每戶放貸4斗糧食，10年以後本利10石。不管曲諾家需要不需要糧食，在土目女兒放貸時他必須接受，到期以後必須本利一起歸還。在丁茲巴呷近10多年來有曲諾吉諾享受則、阿秀拉賀等12戶先後遭受了土目主子阿碩阿果、阿碩茲賀兩戶嫁女時的此種盤剝。

2、“雜布勿”（“勿”是房子的意思），意為“房抵糧食”。還有人抵糧食的，如在20年前，赫洛村曲諾矣思拉安借了土目主子阿碩茲賀一筆債（數字不詳），還不起，其女便被牽去作了丫頭。這種女名“雜布蘇”即“人抵糧食”之意。

3、在40多年前，曲諾吉烏矣果的姑母借了土目阿碩阿果之妹一個捏有羊皮線的它它（彝語叫“補勿”），掉了。那土目之妹說這“補勿”要抵半斗糧食，他的姑母沒有糧食也不服氣沒有還。10多年後這個遺失了的線它它便被算成10多担糧食，他的姑母還

不起，便被牽去做丫頭陪嫁到保姆家去了。

由上可知高利貸是土目主子對娃子特別是曲諾進行剝削並且是使曲諾下降為阿加的重要手法之一。

五、其他剝削

土目主子對娃子們還有其他許多敲詐的手段。例如：以前阿碩哈布種大烟，誰家娃子的豬、羊到他田邊去了，他就要誰家出1—2兩銀子。又如土目主子對不能被吃絕業的阿比、甲思、諾枯三個曲諾家支嫁女時，每名要抽一錠銀子的人頭錢。這錢彝語叫做“窩裏者”，“窩”為頭，“裏”為抽，“者”為錢，以前每名只抽5—6兩，近來才上升為一錠。

丙、等級要求和逃亡

土目主子的慾望是貪婪無厭的，表現在一方面殘酷地剝削自己的娃子，一方面通過冤家械鬥向外家支掠奪娃子、土地和財物。他們是懼怕民主改革的，怕改掉了自己的娃子和土地。如阿碩呷呷為最大財主，在民改前把土地賣了1,000元，實得500元，民改時才追回。民革後土目地區雖然一般比較靠近我們，但是仍然有些想上山。

呷西的主要希望是討個老婆立個家。朔最怕的是做“錯”了事，被主子打死或出賣。阿加希望自己的子女不作呷西或陪嫁。曲諾最怕的是家支人少，怕土目把自己的子女強拉去做呷西和丫頭，怕兄弟死絕，土目來吃絕業。他們認為主子娃子都是一樣的人，主子不應該管娃子；但是他們希望了多少年，如希望“手指長短一樣齊，沒法實現”。因之在民主改革之初，他們還不相信可以把壓迫改掉。

娃子們被壓迫得喘不過氣來，逃亡便成為了他們的主要鬥爭形式。據赫洛全村不完全的統計（因為我們沒有挨戶調查，可能有遺漏），近13年來外地曲諾逃入的有4戶，阿加逃入的有4戶，共8戶。15年前本村也逃出了曲諾2戶，阿加2戶。

娃子逃亡的方向均是原主子的冤家地區，這樣才能免於重遭抓回而受重刑。朔的逃亡比較困難，如幾年前阿碩阿果的一戶名叫阿比威木則的朔，逃亡到馬家地界，又被該地阿碩家的巴基抓回來了，被主子拴起來，後由其家門做保才被釋放。又如安妥阿紐在11年前因為主子要殺他，他逃亡到二五堪子（馬家）。住了二年，因為那里沒有家門，又由本地家門說合回到原主家里。回來時主朔之間還打了一雞說：“朔如再跑有如雞死，主如再打或殺朔也如雞死。”但是朔家的東西已被主子吃完了，牛羊已被賣了，他的親骨肉姐姐、妹妹也不在了（一說是殺死了）。

阿加逃亡到另一主子家便上升為曲諾，但是在殘酷的剝削下每每下降復成阿加。在逃入本村的4戶阿加中雖然當時均上升為曲諾，但其中3戶後下降為阿加了；其餘1戶因為他原來的老家在這裡，有些根底才沒有再因窮困而下降。

曲諾、阿加逃亡時一般均受到家門親戚的援助。

表一、赫洛村逃出戶

逃 亡 者 姓 名	等 級	本地主子姓名	逃亡方向及其主子姓名	逃亡年代	逃 亡 原 因	因逃亡而引起等級升降	其 他
馬着碩則	曲諾	阿碩威威	四开馬家	15年前	因為在本地太窮，想另找地	不 變	
馬着威賀	阿加	阿碩威威	四开馬家	15年前	欠別人的錢還不起	上 升 為 曲 諾	
馬着拉賀	阿加	阿碩啤啤	四开馬家	15年前	因窮，牽了土目阿碩勿則的牛跑了	上 升 為 曲 諾	
吉窩拉列	曲諾	阿碩阿果	布拖吉底家	15年前	其哥為國民黨殺死，本人逃亡	不 變	

表二、赫洛村逃入戶

逃來者姓名	原有等級	逃來時本地等級	民改前等級	現在住址	原主姓名	本地主子姓名	逃來年代	逃來原因	其 他
馬着苏尼	曲諾	曲諾	曲諾	赫洛村赤罗	四开馬家	阿碩威威	4年前	那里土地不好。此地有土地有家門	
曲木額着	阿加	曲諾	阿加	丁茲巴	諾勿馬家	阿碩威威	13年前	在那里受不了黑彝的压迫	來時升為曲諾，后因窮娶丫頭為妻下降
曲木尼梯	阿加	曲諾	阿加	赤罗	諾勿馬家	阿碩威威	10年前	本地有家門	來時升為曲諾，后因窮娶丫頭為妻，下降
矣思阿呷	曲諾	曲諾	曲諾	赤罗	吉底家	阿碩威答	3年前	原地土地不好。此地有家門	
阿賀木惹	朔	朔	朔	丁茲巴	諾勿馬家	阿碩阿果	8年前	原地压迫太厉害	來此后，大部份時間仍為主子服勞役
莫些沙格	阿加	曲諾	曲諾	丁茲巴	諾勿馬家	阿碩威威 阿碩吉克則	8年前		老家在此地，逃入該地仍窮，又逃回來，但等級上升了
吐必拉借	曲諾	曲諾	曲諾	丁茲巴	保姆	阿碩阿果	2年前		以前父為“苏尼”，住在此地，被人打死，隨母去馬家。去年再回本地
阿茲阿沙	曲諾		阿加	丁茲巴	吉恩	阿碩吉克則	10年前	在原地窮得沒法，此地有家門	

Ⅲ、土地問題

甲、地权轉变

一、

古代三灣河这块地方是屬於嶺土司家的。当时嶺土司在这里修建了衙門，統治这里的人民。現在在好谷鄉阿突村尚有他的衙門遺址石碁四个。

阿碩家的祖先在21代前有名列窩呵木的，承土司之命为三灣河土目而有此地。但土司是本地土地的所有者，阿碩家向土司領有此地土地以后，每年必須向土目繳納一定的貢賦。計：馬八匹，羊八双，和一口袋面。此外还要繳納一定的租子。向土司送租子的在丁茲巴呷只有土目阿碩威威和他的娃子，每年送租五石，其中他本人只出一石，他的娃子要出四石。其余的人因为其土地不是土司的所以不交。此外在丁家灣、大琪子也有部分土目要向土司送租，諾勿馬家也要向土司送租，詳情不悉。

嶺土司在此地尚設有專門的收租人。这种收租人彝話叫“胡途”。此人名拉馬阿作。嶺土司不來要租时，租子就归他所有了。土司來催租时，他就要殺一只牛、或一只大山羊或肥大閹鷄並打酒給土司吃。过去阿碩家有不上租的，30年前嶺邦正之祖母曾派兵來打了一次，阿碩家就不得不上租了。

但是从解放前的現存实况看也不是所有阿碩家的土地都为土目所有。據說，拉吉支、阿甲支佔有土目的地比較多，因而租子与貢納主要由这两支人承担。又一說在30—40年前当阿碩家与馬家还未發生冤家械斗时，在好谷鄉丁茲巴呷地方还有一些土地和娃子是屬於馬家的，后来兩家既成冤家，阿碩家便夺取了馬家在此地所佔有的人戶和土地。还有一說，在五、六代人以前，此地許多地方尚沒有主人，阿碩家來此地比較早，勢力大，便佔为己有了。歷史上的地权轉变情况，我們未作深入的了解，但綜上所述，阿碩家之所以取得此地土地的佔有权和所有权是通过受封、打冤家、霸佔等手段而得來的。

對於这些土地，凡是向嶺土司領地的土目，則必須交納貢品与地租；並且也可以在家支內買賣（包括娃子）。誰買了这块地誰就向土司承担地租。凡是被認為是阿碩家自己所有的，則阿碩家可以自由買賣，而不向土司承担地租。

二、

在数十年前，此地土地買賣典当尚不通行，当时土地絕大部分是土目佔有或所有。他們把大部分土地拿來自己經營，由娃子（包括曲諾、阿加、朔，下同）耕作，一部分土地作为娃子的耕食地，由娃子自己耕作。有些是出租，抽取租子。至少在50—60年前已有土地買賣。30—40年前土目背时了，便把土地賣給了自己的娃子。（如阿碩威則在

其父伯一代有永田旱地 100 多架牛，而本人一代賣得剩下33架牛的田地。）从而不僅在土目与娃子之間，即在娃子与娃子之間土地的典当買賣就盛行起來。

据我們初步了解近年來此地土地典当買賣有下列諸种情况。

1、当地

当地，本地彝語叫做“碼答”。当地时承担人必須請出当人吃酒。当期由双方当面言定，一般均在兩年以上。不到期，不得贖回。当期过了也不能死当。当地有兩種，一种是按照通常的当价当了了的，則当后不上租；一种是按照通常当价一半当了了的，則所当之地的一半还要向原主交納“平分租”。娃子租主子的地也有可以在同一土目主子之下的娃子之間進行典当，因为在土目主子看來，当來当去都是自己的娃子。但是只有在古时候即分給了娃子种的地，免了租的，娃子才能当，近几十年分得的上租的土地不能当。至於娃子之間所租的土地，承租人不能出当。

2、買賣土地

買賣土地时，買主、賣主要在一起吃酒。買主並且要出一只小雞与賣主在一起打了丟在外面，表示以后不得違約，如有違約有如雞死。在很久以前買賣土地不打雞尚無关系，但是近年來就不行了。不打雞过三、五年原賣主又可能向買主索取相當於原賣价一半的銀子，这种銀子彝語叫做“都察”。要“都察”的事情是近代才有的，而且越來越多。

土地賣了以后，買主即不向賣主承担任何义务（土司的地除外），但是土目主子与客户之間，虽然土地“賣”了，仍有承担地租的事例。如丁茲巴呷村客戶張治華在10多年前以70兩銀子向土目主子阿碩吉克則買了一架牛土地，他每年要交租；又如高玉崑所使用着的三架牛的田已有五輩人了，自己可以自由買賣、典当，但每年仍然要交定租1.8石。

据說在前些年代土目多是先賣地、后賣租子，近些年來多是租子与地一起賣了。

年代越近土地典当買賣的事情也越來越多，地价也逐漸提高。

表一：近五十年來地价变化

	水 田			旱 地			附 註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50 年 前	14兩	12兩	10兩	20兩	15兩	10兩	①單位为“架牛”。
40—30年前	30	25	20	25	20—18	15—12	②早先，彝人多習种旱地，
解 放 后	70—60	40	40	30		20	故旱地地价高。

上表說明在50年前旱地比水田价格高，而不論水田、旱地都是近代比以前价格高。一般在50年前土地買賣以牛、馬作价，買賣时指大片地。近40年以來才以“几架牛”作單位面積，以銀作价。下面是近來丁茲巴呷村土目賣地、当地給其娃子的事例：